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84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李茸茸同志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通报

公司各部门、门店：

现有我司李茸茸同志自2016年8月15日起，在未完善任何外出及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现已连续旷工超过1个月。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向其发出上班通知，该同志接收通知后，并未回公司上班及履行任何请假手续，已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

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（一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（二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；
- （三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（四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根据我司【2013】104号文件《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》第二章第六条规定：

连续旷工达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十天者，扣除当月工资、各项津贴、全月月奖及年终奖，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我司决定自2016年9月28日起与李茸茸同志解除劳动合同，并进行全公司通报，对于李茸茸同志旷工期间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，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，望公司员工积极遵守公司《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》并引以为戒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违反 劳动纪律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
拟稿：张蓉

核对：张蓉

（共印2份）